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

- 1) 吳桂東與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及
- 2)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權利)。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7樓A座，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 僅供識別